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规范运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我们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由曲列锋、黄艳、李易和马勇组成。

曲列锋,男,1970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IBM上海分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联新资本合伙人。

黄艳,女,197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员委员。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06.SZ)独立董事。

李易,男,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秘书长、创业公社联合创始人兼执行社长、上海移动互联网应用促进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互联网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兼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002010.SZ)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SZ)独立董事。

马勇,男,197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部执行董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交易所办公室主任。现在国富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或者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关系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曲列锋	是	3
黄艳	是	3
李易	是	3
马勇	是	3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通讯方式 9 次，现场方式 3 次，我们均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阅读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3.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6 年度内，我们参加了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在与会过程中认真审议各项事项和议案，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建设和战略发展规划，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转型，发挥自己专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等。在平时，我们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公司也为我们的调研、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部分董事提名聘任以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独立董事进行了增补，我们审查了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议案，形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选聘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程序规定以及选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独立。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经营指标以及个人年度绩效指标，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加大了分管业务的考核占比，有效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和薪酬制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考核与兑现。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地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依然执行的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并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修改《公司章程》中明确的标准，没有做任何调整。公司 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按期完成了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即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聘请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内控建设工作。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内控规范实施到位。2016 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部分独立董事增补和公司治理等事项。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召开、审议、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规范。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注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增补选聘，严格把关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考核的实施细则进行了更加切合实际的部分调整，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四、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完成、重组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内控建设等事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黄艳、李易、马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